

崇州市文史资料选辑

第16辑



崇州市文史资料选辑第16辑
编辑工作人员

审 稿：黄道义

主 编：曹明理

副主编：施权新

编 委：倪志云 雷志华 陈柏青

毛甫澄 王明渊 施权新

叶荫根 陶遵科 杨明春

政协崇州市第十届委员会

主 席：黄道义

副主席：曾智谋 周水全 谢艳华

孙光泰 李介明 李正刚

调研员：李世源（正市级）

秘书长：陈溯涛

崇州市文史资料选辑

(第十六辑)

目 录

当代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贯彻《婚姻法》的几桩案例
.....任少平 (1)
- 一九五三年普选中的审判工作.....任少平 (5)
- 国有土地申报登记发证.....王明渊 (9)
- 崇州武术协会.....叶荫根 (17)
- 崇州构建两纵两横的交通网络体系.....向克刚 (20)
- 崇阳镇市容摘粹.....邓必强 (23)

知青纪事

- 扎根.....宋茂全 (30)
- 我在翁达镇.....谢艳华 (34)
- 我的红五月.....李法可 (36)

经贸看点

- 崇庆县商会.....商茂志整理 (38)

典当·钱庄·斗纪·····	华金魏搜集整理 (45)
清末民国崇庆地方币·····	阙志鹏 (49)
民国年间县城烟草业·····	赵嘉英 (51)
崇州商贸轶事·····	陶姜威整理 (54)
崇州烟草概述·····	商贸志编辑部 (59)
蜀州金秋交易会·····	商蒙 整理 (65)
20世纪后50年酒类的产销和管理·····	段国治 刘志清 (68)

文化撷英

《崇庆报》的诞生和停办·····	马世勋 (76)
市政协书画院纪事·····	林 波 (79)

人物春秋

桃李满天下 丰碑留人间·····	张德明 (82)
我看到的孙元昌·····	马世勋 (88)
竹编伴我大半生·····	胡长发 口述 曹明理整理 (92)
飘洋过海传技艺·····	胡思礼 口述 曹明理 倪志云 整理 (95)
李正刚和蜀玻集团·····	易定强 (97)
梨园世家子弟胡寿康·····	胡允流 口述 毛甫澄 整理 (102)

军旅生活

- 第二次进出王场军营……………王振垣 (104)
- 察隅行……………王振垣 (110)
- 记1993年7月抗灾救险……………罗启昌 (114)

名物风韵

- 崇庆州黄酒……………罗兆康 (117)
- “三编”述略……………王成章 (120)

史海钩沉

- 怀远历史风貌补遗 (摘录) ……马世勋 (127)
- 古江原地域与竿人略探……………施权新 (136)
- 崇州城溯源……………杨明春 (146)
- 李冰“通竿道文井江”考释……………杨明春 (149)

地志拾粹

- 古西江大桥……………杨建洲 (153)
- 崇州地名与商贸……………陈柏青 (156)

资料补正

- 模范小学点滴……………周硕才 (159)
- 一名土地陈报员在廖家……………周硕才 (161)

诗词写实

- 江城子……………毛甫澄（162）
赠锦江诗社李高平同志……………毛甫澄（162）
夜宿踏水桥……………巫之璞（163）
西山背运生活物资……………巫之璞（164）
与慕渠兄夜游罨画池……………巫之璞（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 贯彻《婚姻法》的几桩案例

任少平

1950年5月1日颁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废除了历史遗留的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妇女权利的旧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的新婚姻制度。但颁布后男女婚姻自由受干涉，妇女受歧视虐待以至被虐杀的情况仍时有发生。

怀远乡女青年胡月芬因不愿与一未成年人结婚，父母便给她讲“三从四德”。太平乡女青年吴书华要求与14岁的丈夫离婚，村干部竟认为“有伤风化”，叫他到群众会上悔过。道明乡武装队分队长董文楷，由父母包办结婚，婚后没有感情，要求离婚，另与寡妇王子英结合，村里有人叫嚷把他俩吊起来，该村干部便将二人喊到村上“坦白”，还威胁说：“明天大会上斗争你们！”当晚二人双双吊死在一根绳子上。苟家乡杨茂知与孔玉辉也因婚姻被干涉抱在一起投河自杀。三郎乡十九分会妇女周王氏因结婚无嫁奁而被公婆歧视，所生三胎未成活被斥为会生不会养的母猪，常因小事被毒打辱骂。周不堪虐待悬梁自尽。东关乡十四分会农民梅甫廷对其妻牟氏有病不给治疗，有饭不让吃饱，稍不如意便非打即骂，在怀孕生育期间也不能幸免，牟氏活活被折磨致死。

为扭转封建习俗，对虐待妇女造成严重后果的犯罪分子，党和政府采取了严厉措施。

城关仁和村阙昌英吸食鸦片，将其妻黄沛芬衣物尽行变卖后，尚欲拆下被盖包单换钱抽烟，黄阻挡便遭其毒打，欲向人民政府哭诉，出门即晕倒在地，阙拿着被单出门，不但不救护，反而斥为装死并狠踢一脚，致妻气绝身亡。案经审理，于1950年6月19日以伤害致死罪判处阙犯有期徒刑10年。

中和乡十一分会侯邓氏因其媳牟秀英为人本朴又没有陪奩而不满，任意打骂，其子侯平南时也参与。1951年6月，牟回娘家向生母及其嫂泣诉，并提出离婚要求，生母竟要牟“仅几十斤骨头在侯家缠”。其嫂亦以“免得人家说结了婚又被退回来”等来“规劝”。牟无奈返回婆家，方两日又因不慎把木盆弄破而被毒打。7月29日，牟因病要求回娘家医治，遭婆母辱骂。牟深感前途无望，自缢身亡。提起诉讼后，县法院于11月13日以虐待致死罪判处侯邓氏徒刑三年，侯平南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原判在“理由”部分曾作如下论断：牟秀英之死主因虽为被告等虐待所致。然死者向娘家母嫂泣诉提出离婚请求时，母嫂不但不帮助寻求对策，反而禁绝其请求，使牟自感走投无路而自缢，其母嫂应负间接责任。此种恶果之造成为封建制度长期统治之必然产物，故量刑不宜过重。宣判后二被告表示服判。县法院乃按有关规定报上级法院复核。同年12月14日，接川西人民法院指令改变了对二被告的刑罚：

崇庆县人民法院：

据温江分院本年十二月一日法刑字第三一五号呈核你院判处的侯邓氏、侯平南虐待致死一案，卷判均悉。

从你院判决及所调查材料上看，牟秀英之自杀，系由被告等虐待所致，已属毫无问题。查被告侯邓氏因嫌牟秀英陪奩太

少，生性愚直，时常藉做错事情加以打骂虐待，本年七月廿九日牟秀英患病，被告侯邓氏不特不予延医诊治，反阻挡其回娘家医治，并加辱骂，将牟秀英逼得走投无路，因而自缢身死，像这种一贯虐待妇女，逼人致死之罪行，不能过分强调社会原因而处刑太轻了，当此正在轰轰烈烈进行反封建斗争之际，为维护妇女利益，坚决贯彻执行婚姻法，应结合该犯具体犯罪情况，改处徒刑六年，并就地召开群众会公开宣判，藉以教育群众，至被告侯平南因情节较轻，你院判处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尚属适当，惟被告等家中尚有老幼数口，因另外无劳动力，全家生活将成问题，为了照顾其生产及家庭生活，可将该犯予以监外执行，希即遵照办理，原卷发还，判决存查，此令。

同月20日，县法院接到指令后，即将侯邓氏交付执行，将侯平南押解回乡。

1953年3月，根据中央和省委的指示，在县委领导下，全县开展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揭发出一杀妻案：双河乡七分会农民杨茂廷嫌妻王氏身材矮小，叫王氏睡猪圈房草堆头，不给被盖和蚊帐，动辄予以打骂。1951年2月将王氏痛打一顿赶出门外，数日始归。1952年7月，杨欲另娶并找好对象，但又怕与王氏离婚王分走财产，由此产生杀人念头，于当月13日晚将王氏谋害。

县法院在运动中选择6名违反婚姻法的典型案件公开判处，将杨茂廷判处死刑。全年共判处各类妨害婚姻家庭的犯罪案件143件。通过轰轰烈烈的宣传教育，封建婚姻制度迅速瓦解，民主和睦的新家庭不断涌现，实现了婚姻家庭制度的废旧立新。

在贯彻婚姻法运动中，还突出了保护革命军人婚姻的宣传教育，对涉及革命军人婚姻的案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九条和中央有关处理革命军人婚姻的规定办理。处理征求军人所在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的书面意见。取得军人同意，1953年县法院对揭露出来的破坏军婚的犯罪分子及时进行了惩处，并通过召开公判大会，印发宣传资料，扩大宣教效果。受理破坏军婚案27件，其中强奸军属3件，与军属通奸18件，与军属非法结婚4件，与军人未婚妻结婚2件。从严处理犯罪分子，有17人被判处4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军人配偶从轻，大多判缓刑或训诫教育。也偶有例外。如隆兴乡泉水村军人余跃辉之妻汤秀英，初与常吉安通奸，后又与宋茂华（18岁）苟合，还勾引唐某与之淫乱。经乡村干部多次教育仍不悔改。1953年6月再次被婆母及其嫂捉住，汤不但不认错，反到法院诬告二人破坏她的名誉。经反复调查核实，通奸属实。军人也提起诉讼，并申请与之离婚。县法院处汤秀英徒刑三年，准余跃辉与之离婚；对宋茂华给予训诫教育；常吉安因已参军另作处理。省法院指示：军属与人通奸，革命军人如无父母，民政机关及群众均可向法院检举，法院亦可主动处理。运动中还挑拨破坏军人婚姻的“媒人”视情节轻重给予不同处理。

一九五三年普选中的审判工作

任少平

1953年7月12日开展普选，全县分两批进行。县法院于7月13日发布如下《通告》：“一、为保障我县普选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央选举委员会‘关于基层选举工作的指示’及中央司法部‘关于组织人民法庭的指示’，我院已派人员组成普选人民法庭。二、全县共组成普选人民法庭三个：第一普选人民法庭庭长李鸣庆，审判员杨培绪。受理八区观音、梓潼、廖家、白马及七区崇江、太平六个乡有关选举的案件。第二普选人民法庭庭长姜杰，审判员张福济。受理二区公议、何家、双河、元通乡、元通镇等五个乡镇的案件。第三普选人民法庭庭长茹彬，审判员李倩萍。受理三区各乡镇的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第九章的规定，凡用暴力、威胁、欺诈、贿赂等非法手段破坏选举或虚报票数、隐瞒蒙混等行为，均属违法。对违法行为，任何人都可以检举、控告，普选人民法庭也一定及时坚决制裁违法行为，保障每个公民庄严的选举权利。因此希望全县人民积极加入到伟大的普选运动中来，提高警惕，与选举中的一切违法行为作坚决斗争，使我县选举工作得以完全胜利成功，使人民自己的政权得到进一步巩固。”

法庭成立之初，有群众说：“为啥普选还要成立法庭，小心点，不要乱说。”甚至被错剥夺选举权的人也不敢申诉，怕“脱不倒手”。因此法庭即利用黑板报进行宣传，并将此情况

通报各乡工作组，要求在宣传普选的政治意义的同时宣传法庭的性质与任务。群众顾虑解除后，政治热情迅速提高。选民名单第一榜公布后，争执选民资格的案件很快多起来。第一法庭就受理了21件。其中：地主9人，管制分子1人，农民2人，半地主或富农1人，资遣军人1人，有历史问题的3人，根据中央选举委员会关于选民资格若干问题的解答，结合申诉人的情况，对出身地主家庭的子女，半地主式富农和已撤销管制的人及资遣军人都判给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如怀远乡天王村陈仲君，娘家贫农，1947年与地主李逢春结婚，共同生活未满三年就解放了，个人身份不应定为地主，判给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事后，陈因个人成份纠正并予以明确，因而十分高兴。

法庭还及时处理违法犯罪案件34件。廖家16村农民周子林、周明谦父子曾向县检察署控告村长李华山、季焕章贪污，李季二人便向该村选举指导干部反映，说周父子诬告干部，剥夺了二人的选举资格，周父子向法院申诉，查明并非诬告，当即判给选举权和被选举权。8月16日，崇庆县人民检察署以王治良破坏选举为由提起公诉，经第三普选人民法庭查明：王治良元通乡独柏村人，反动富农，解放前任伪保长多年，于1951年土改被管制。1952年土改复查被撤管后，经常进行反攻倒算，与分他土地房屋的农民魏子和吵闹。说什么：“徵收只收我的田，田侧沟边是属于我的。”“人民政府只征收房子和房基，没有征收天井和围墙内基地。”发给其选民证时，竟拒不接受。理由是“我有污点尚未交待清楚。”工作组问他什么污点，他说：“等我在群众大会上坦白你就知道了”。再三询问，又用污言秽语来搪塞：“我一生也没啥，只有儿童时卖屁

股的污点”又接着说：“我坦白后，也要村上破坏我名誉的不公正的干部出来坦白。”在村上大肆宣传某干部压迫他。使该村一些干部不敢积极工作，普选工作陷于停顿。7月30日，工作组令其在会上认识错误，该犯竟公开反抗：“打我脑壳，背桩桩也不怕。”为保证普选顺利进行，法庭判处王治良有期徒刑两年。

第一批普选工作完成后，1954年元月开展第二批普选。同时增设一个法庭。1954年元月29日，江源乡十三分会佃中农李具成因造谣破坏选举案，被崇庆县第四普选人民法庭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其“犯罪事实”如下：

李具成解放后伪装积极，协助政府清理匪霸，工作一贯不踏实，常与管制分子杨新初往来。土改中被加以限制，因而说吊话，辱骂干部，专门寻找干部缺点。在向司法机关控告该村干部时，故意扩大事实，打击积极分子的工作热情，使该村工作无法开展。更为严重的是，在统购统销中，胡说：“卖少买多，今天卖一百斤与政府，二天政府就会卖几百斤供应你。”使政策精神无法贯彻到群众中去。普选中，见农民王子青、李洪发与干部有些小意见，趁机拉拢说：“李井泉主席给我写信说，这次普选来处理（指干部）。”又说：“普选第一阶段是宣传动员，第二阶段就开始扣人（指干部）。”动员王子青、李洪发联名控告，挑拨干群关系，严重影响选举。

同年2月26日，隆兴十五村贫农赵治元因破坏选举被崇庆县第三普选人民法庭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判词称：赵在1951年土地改革中被选为村长，自私保守、工作不负责任，甚至唱反调，于1953年被取消职务。同年开展统购统销时，又对村上干部不

满：“去年卖余粮时我当村长才卖好多，今天他们当倒（干部）硬把群众整安逸了。”当听普选有人要选他，得意地说：

“妈的，我把这次卖粮的钱颠倒不要，买都要买一个村长来当。”普选工作展开后，用纸烟、零食和请看电影等手段，拉拢落后群众，对原村干部乱提意见。受到法庭批评教育，还对李银丰等人说：“不准他们青一色（原注：指该村候选人在工作上比较团结），我们要一个组选一个，不然我们不开腔，也不举手。”妄图破坏选举的顺利进行。



国有土地申报登记发证

王明渊

崇庆县国有土地申报登记发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首次。以宗地为单元进行，经权属调查确认产权后，由县人民政府发给土地使用证。按照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加快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申报工作的通知》和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土局《关于在全市城镇开展国有土地申报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意见》的精神，从1988年11月起在我县全面展开，同时亦对部分集体所有土地颁发使用证。

一、组织领导

1988年11月，成立崇庆县人民政府土地申报登记发证领导小组，正式启用印章。由县委常委、副县长宋正国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国土、城建、财政、税务、公安等局的领导分别担任副组长或成员，办公室设国土局内。聘请离退休干部、教师和社会知识青年27人组成县土地申报点。乡、镇和有下属机构的县属单位，组建3—5人的土地申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由一名领导负责，列入议事日程，抽调人员组织下属单位的土地申报。

二、申报范围、对象和经费

申报范围是崇阳、元通、怀远、三江4个建制镇和31个乡集镇建成区的国有、集体土地，以及除上述以外的国有土地。申报对象是依法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乡集镇建成区内占用集体

所有土地的单位或个人。

工作所需经费。按照《全国土地登记规划》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我县本着“就地消化”原则，采取自筹，以证养证，在申报登记宗地时一次收取，专户储存，用于土地勘测、权属调查、印制证书和其他支出。

三、步骤

分为宣传准备、申报登记、权属调查、审核发证四步进行。

（一）、宣传准备

1988年11月下旬，前期准备陆续展开，组织力量、制定计划、培训人员、印刷地籍文件资料和发布通告等。印刷通告5000余份，问答和标语各500份，举办专刊、专栏63期，黑板报30余次，张贴标语1239幅，出动宣传车35次，利用有线广播、电视、电影宣传153次，接待来信来访70余件（次），召开县属单位、乡、镇、居委会（村）干部和群众会115次。宣传重要性、必要性、目的意义及申报范围、对象和具体要求，使广大干部和群众受到一次“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一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教育。直接受教育的干部、群众达9万余人，占应受教育面的90%以上。由于宣传深入，在进行权属调查时，宗地相邻单位和个人密切配合，邻宗指界人绝大多数按规定程序填写“法人证明书”、“指界授权委托书”，在“通知书”和“地籍调查表（三）”上逐一签字盖章。

1988年12月上旬，以会代训用两天时间培训乡、镇长、国土员、居委会主任和县属委、办、局、行、社、公司、厂矿，省、市驻县单位及驻县部队的领导、承办人员和县土地申报点